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

国音发〔2018〕10号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精神和要求，我校将于2019年6月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做好迎评促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贯彻落实国家级北京市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质量导向，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

1. 主体性原则：注重以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

体现学院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2. 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科学制定学院的办学定位与目标，关注办学目标的确定与实现。

3. 多样性原则：注重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院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

4. 发展性原则：注重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5. 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三、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项目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四、评估重点

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专业定位、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评估机构及职责

为了实现中国音乐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迎评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成立以下评估工作机构：

1.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王黎光

副组长：张雅君、吴 武、刘 宇、王 峥

工作职责：统一领导、部署全校评估与建设工作；

2. 审核评估办公室

主 任：黄 虎、高 缨

副主任：刘恩娜、化振勇、吴 哲、祁占平

成 员：冶鸿德、李一丹、刘一鸣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方案拟定、分解评估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撰写自评报告，组织自评自建及校内自评工作的实施。

3. 审核评估工作组

成 员：金平、赵晓楠、李秀军、郭彪、付晓东、邵恩、王士魁、张尊连、侯俊侠、张维、姜泓、沈诚、吕刚、胡心印、王萃、齐琨、马磊、马英珺、张照杰、郭勇、王晓东

六、评估工作进度安排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8年3月—2018年4月）

学习相关文件，考察已参评院校，组织全校师生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研究部署评建工作。主要工作有：

1. 审核评估办公室主要人员学习相关文件、考察已参评院校，把握审核评估要求，研究制定评建工作方案；
2. 成立审核评估办公室，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3. 完成评建工作任务分解，明确职责任务和时间节点。

（二）自评自建阶段（2018年5月—2018年12月）

主要任务是开展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自评工作，同时做好教学改革与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主要工作有：

1. 召开评建工作部署会议与相关负责人研讨会，明确目标，了解方法，制订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
2. 定期召开审核评估工作会议，结合课程改革推进学校重点建设任务；
3. 各系开展自我检查、自我评估和自我改建工作，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支撑材料和教学档案；
4. 组织校内专家对各相关单位进行初评，形成分项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各相关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和建议进行自我整改；
5. 组织校外评估专家对学校进行预评，形成评估专家报告和整改建议，学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6. 建设完成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系统，进行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常规质量监控，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以及支撑材料、案头材料收集归档。

（三）迎评准备阶段（2019年4月—5月）

主要任务是检查和准备各项迎评材料，主要工作有：

1. 启动迎评工作，拟定学校迎评工作方案；
2. 修改并完成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教学档案、专家评估案头材料等；
3. 优化校园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四）专家进校评估阶段（2019年6月）

主要任务是做好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评估期间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主要工作有：

1. 检查并完善专家案头材料；
2. 做好专家进校综合服务工作；
3. 落实专家进校访谈、听课、看课、走访、查阅、调阅等考察工作；
4. 做好专家考察、见面会、评估意见反馈会、座谈会等会务的服务工作；

（五）整改建设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是在接到《审核评估报告》后，做好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的落实、整改，主要工作有：

1. 及时总结分析。召开不同层次的专题会议，总结评建工作，认真讨论专家组反馈意见，深刻认识学校现阶段改革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研究制订整改方案。

2. 落实整改任务。全校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落实整改任务，并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报告》上交北京市督导室。

七、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教务处	党院办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教务处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主要举措与成效 (2)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4)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5)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促进人才培养的措施和效果	党院办	教务处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及国际化情况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3) 专业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及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和效果	人事处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教师社会实践与创新能力 (3)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教务处	人事处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3) 教师教学投入激励机制及实施效果	教务处	人事处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师对自身专业发展与学校为之服务的评价	人事处	教务处
	2.5 教师教学效果考核评价	(1) 教师教学效果考核的制度、措施及实施情况 (2) 教师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	人事处	教务处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财务处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国资处	教务处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教务处	各系
		(4) 学科建设对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持与效果	研究生院	教务处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质量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务处	各系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国际交流部、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校友会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政策措施与成效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教务处	
		(3) 学生培养的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情况	国际交流部	
		(4)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和应用效果	教务处	网络中心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促进学生培养情况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教务处
	(5)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效果		社科部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艺术实践处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教务处	各系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艺术实践活动及育人效果	学生处	
		(3) 为学生开设讲座、报告的情况与效果	艺术实践处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教务处
(3) 生源国际化情况			国际交流部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生处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教务处
	5.4 就业、创新创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效果情况 (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学生处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5) 学校内部督导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	教务处	各系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3) 委托实施专业认证及相关评估情况与效果	教务处	各系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教务处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待定	

八、工作要求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中国音乐学院 2018 年党政工作的重中之重。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应认真学习研究教育部和北京市督导组有关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和领会，牢牢把握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方法、评估范围、考察重点，严格按照我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计划，扎实做好各项评建工作。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以此为契机，以评估促建设，切实推进我院教学工作的各方面改革和建设，为我校实现“双一流”建设总目标不懈奋斗！

